

公司代码：600764

公司简称：中国海防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海防	600764	中电广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军成	郭云飞
电话	010-88010561	010-8801056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电子信箱	xiajuncheng@cecgt.com	guoyunfei@cecg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577,792,909.30	11,853,901,348.79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63,696,560.30	8,175,454,065.09	1.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85,966,902.71	1,385,100,250.25	-7.16
利润总额	73,200,977.89	121,603,297.29	-3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48,780.96	94,573,896.74	-4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88,609.01	83,447,830.69	-4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56,598.51	-159,932,009.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1.15	减少0.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79	0.1331	-4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79	0.1331	-41.4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4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30	329,032,461	0	无	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国有法人	7.60	54,028,216	0	无	0
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	26,355,612	0	无	0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1	24,948,076	0	无	0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国有法人	2.47	17,576,737	0	无	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国有法人	1.54	10,944,430	0	无	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1	10,718,038	0	无	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国有法人	0.74	5,253,399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智选船舶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4,893,48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3,557,07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受中船集团实际控制，按照证券监管相关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陈远锦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8月28日